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做出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7.03 万股，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88 名变更为 4,573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59.09 万股变更为 452.06 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4,573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452.0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